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2020年12月21日作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新平（签名）\_\_\_\_\_

马永义（签名）\_\_\_\_\_

柴敏刚（签名）\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